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002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罗虹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虹
公司、上市公司、五方光电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罗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五方光电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99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4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8750%。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267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罗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	-0.1349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31	1,147,400	-0.468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 年 5 月 11 日	13.86	1,000,000	-0.4087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13.52	335,468	-0.1142
	大宗交易减持	2021 年 6 月 17 日	11.78	2,200,000	-0.7492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14.02	2,425,092	-0.825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12.63	1,080,000	-0.367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0.0018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 年 11 月 3 日	-	-	-0.014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3 月 4 日	11.89	2,500	-0.0009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3 月 7 日	11.61	16,876	-0.005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3 月 8 日	11.40	33,000	-0.011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3 月 9 日	11.33	53,700	-0.0183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54	130,760	-0.044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13	6,560	-0.00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20	57,200	-0.019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4 月 21 日	10.03	90,600	-0.030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02	23,000	-0.007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12 日	10.51	50,000	-0.017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04	1,500	-0.000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25 日	9.68	173,000	-0.058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26 日	9.76	257,800	-0.087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27 日	9.89	67,400	-0.0229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05	325,476	-0.110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44	531,500	-0.180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6 月 1 日	11.42	25,100	-0.008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6 月 2 日	11.75	180,000	-0.061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6 月 27 日	9.88	1,000,000	-0.340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6 月 28 日	11.05	216,600	-0.073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3 日	11.02	15,000	-0.005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4 日	11.07	53,400	-0.018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5 日	11.16	493,100	-0.167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8 日	11.40	30,000	-0.010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9 日	11.50	60,000	-0.0204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10 日	11.66	50,000	-0.017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11 日	11.87	241,100	-0.082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12 日	11.75	120,900	-0.04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15 日	11.59	33,000	-0.011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16 日	11.73	65,000	-0.022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18 日	13.00	2,000	-0.0007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8 月 22 日	13.44	500,000	-0.17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23 日	15.96	170,000	-0.057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57	260,600	-0.0886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10	67,500	-0.023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24	812,000	-0.276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30 日	17.38	70,000	-0.023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47	177,800	-0.060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 年 9 月 3 日	-	-	0.0129
	合计	-	-	14,651,932	-5.2673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罗虹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因转增而相应增加 4,788,000 股，持股比例无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罗虹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因转增而相应增加 5,316,120 股，持股比例无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3,940,000	11.8750	19,392,188	6.6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392,188	6.6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0,000	11.8750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19 年 9 月 17 日）总股本 201,6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293,479,151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虹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持股数量：23,940,000 股 持股比例：11.8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9,392,18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6077% 变动比例：-5.26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虹

2022 年 10 月 12 日